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战略投资者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江洞泾”）接洽，讨论可能会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停牌，并发布了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2015-028 号）。

2015 年 12 月 25 日，本公司接到松江洞泾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函》，截至目前，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商讨中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将与松江洞泾保持联系，尽快确定是否进行重大资产重组，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。

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26 日